

证券简称：广东明珠

证券代码：600382

编号：临 2018-064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8 年《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〈第三季度报告〉及〈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的决议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）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

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,000.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是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实业投资；设备和物业租赁；国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，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，同意对置地公司以每 1 出资额 1.00 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，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,000.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,000.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，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，属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置地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为其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